

# 招标公告

海口市城市智慧停车场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信息化部分）（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口市城市智慧停车场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信息化部分）（监理）已由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海发改产业函〔2024〕556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海口市交通运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政府资金+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海口市城市智慧停车场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信息化部分）（监理）

2.2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2.2.1 硬件设备系统建设（前端设备）及成品软件购置

前端设备：含智能公交车载设备、路侧智能化设备、公交专用道抓拍杆、公交站台智能化改造、智慧停车设备（扩建）、公交场站智能化改造、智慧交通运营中心、云资源、网络安全建设等；成品软件：线网优化仿真系统、公交场站综合安防管理系统、岗前安全监测软件系统、网约公交运营管理系统、公交站台管理系统。

2.2.2 定制软件开发

含公交车运行实时反馈系统、路侧智能化系统、智慧公交物联管理系统、全域全要素图形化监管系统、公交市民出行移动端APP、智能风控管控系统、公交支付系统分段计费改造、集团官方网站等。

2.2.3 数据服务及其它系统相关配套

数据服务：智慧停车管理系统、车位级导航、线网优化仿真系统（基于互联网数据的单区域分析算法）、北斗时空信息服务系统、数据对接及其它服务费、系统基建工程等。

系统基建工程建设内容详见附件：施工图纸

2.2.4 本监理项目施工内容参照海口市城市智慧停车场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信息化部分）施工项目的公告。

2.3 项目地点：海口市。



2.4 监理服务期限：24 个月（具体以委托监理合同为准）。

2.5 招标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具体以委托监理合同为准）。

2.6 其他说明：本项目监理费招标控制价是：2402892.09 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行业协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甲级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的相应资质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

3.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3.4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含本数）家；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信息化类单位。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7 月 20 日 00:00:00 至 2024 年 08 月 09 日 09:00: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00 元，(不含图纸) 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08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地点为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五西路 28 号) 副楼 203 开标室。(适用于现场递交)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8 月 09 日 09:00:00。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 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5.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4 年 08 月 09 日 09:00:00，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支付或区块链电子保函支付。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银行保函有效期要求：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后 90 天内有效。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 7. 其他

7.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 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 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7.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ZBS)：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 下载投标工具) 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ZBS）：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jypt.ggzy.haikou.gov.cn/gb-web/>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7.3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TBS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7.4 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 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7.5 本次招标为非电子标。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口市交通运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173-2 号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祥路盛贤景都
海旅文体中心扬帆工场	12 栋 2402 房
联系人：黄工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898-68635579	电 话：0898-31326989

